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1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8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